

微·信

BDO 立信

2018年 第4期

目录

CONTENTS

信·头条 03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会在美丽古城南京召开
- | 立信党委隆重举行庆祝建党九十七周年暨党员宣誓仪式

信·鲜事 05

- | 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杲云率领相关部门领导莅临我所开展调研
- |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总裁一行到访立信浙江分所
- |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领导莅临立信青岛分所座谈交流
- | 共享、探索、发展——2018年度分支机构培训管理工作专项会议在沪举办

信·生活 08

- | 第五届“立信杯”高尔夫邀请赛在京圆满举行
- | 立信青岛分所为庆祝建党97周年开展“七·一”系列活动
- | 甜蜜儿童节，快乐大放送——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儿童节活动
- | 同心同行，健行健康——北京分所事业一部健步走活动
- | 祝贺立信广东分所“诚信杯”乒乓球赛广州赛区“六连冠”

信·观点 12

- | 谨信计要——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发行方关于永续债/优先股等类似金融工具的分类

信·头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会在美丽古城南京召开

古城南京，六月荷香，2018年6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紫金山下东郊国宾馆举行了2018合伙人大会暨第八次“立信论坛”，董事长朱建弟先生、BDO国际副主席Martin Van Roekel、德国BDO主席Dr.Holger Otte以及来自立信全国各地31家分所的合伙人和香港部分重要合伙人出席了会议。

合伙人大会上，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董事长向全体合伙人作了重要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一年来事务所以风险防范为主线的发展局势，宣布了“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再次超越两家国际“四大”后，第一次以突破37亿元总收入的骄人成绩名列中国行业第三名。朱董事长同时宣布立信香港德豪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业务收入突破6亿港元，在香港市场形成了新五大的市场竞争力。

朱董事长向全体合伙人汇报，对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严防IPO带病上市、上市公司退市新规、用审计方法防范金融风险等一系列论题，在今年全国人大的会议上提交了专家建议，用行业的智慧为国家的复兴建言建策。



朱建弟董事长致辞

立信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审计的排头兵，应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必须以诚信之道，用审计制度安排解决公众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大会要求全体合伙人要把忠诚奉献给我们无比热爱的事业，奉献给公正、客观的会计师的道德准则，努力锻造专业知识的精度和高度，凝聚以风险控制为主导的社会责任感，破除隐含风险的无效业务量供给，积极稳妥推进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持续化发展。



立信党委隆重举行庆祝建党九十七周年暨党员宣誓仪式

7月1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建党97周年之际，立信党委在UME新天地国际影城举行庆建党97周年暨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党委书记朱建弟同志率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三百余人出席了此次主题活动。



党委副书记周琪同志宣读党委批文

入党宣誓仪式在《国歌》歌声中拉开帷幕，在雄壮的《国歌》歌声中，全体党员重温入党的初心。国歌声结束后，由党委副书记周琪同志宣读党委批准4名新发展党员和11名预备期满转正党员的党委批文，接下来立信党委委员集体上台给新党员佩戴党徽，在党委委员孙冰同志的领誓下，面向党旗，高举右手庄严宣誓，其他全体党员集体重温入党誓词，表达自己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立97周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在这一年里，事务所各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和广大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事务所的中心工作，努力奋斗，团结进取，促进了事务所各方面更好的发展壮大。

“ 党委书记朱建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简要回顾了党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代表事务所党委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提出明确要求，希望全体党员不辜负党委的殷切期望，始终铭记入党时的铮铮誓言，自觉拥护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为统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党建促事务所各项工作的发展，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踏实的工作，为早日实现“立信梦”努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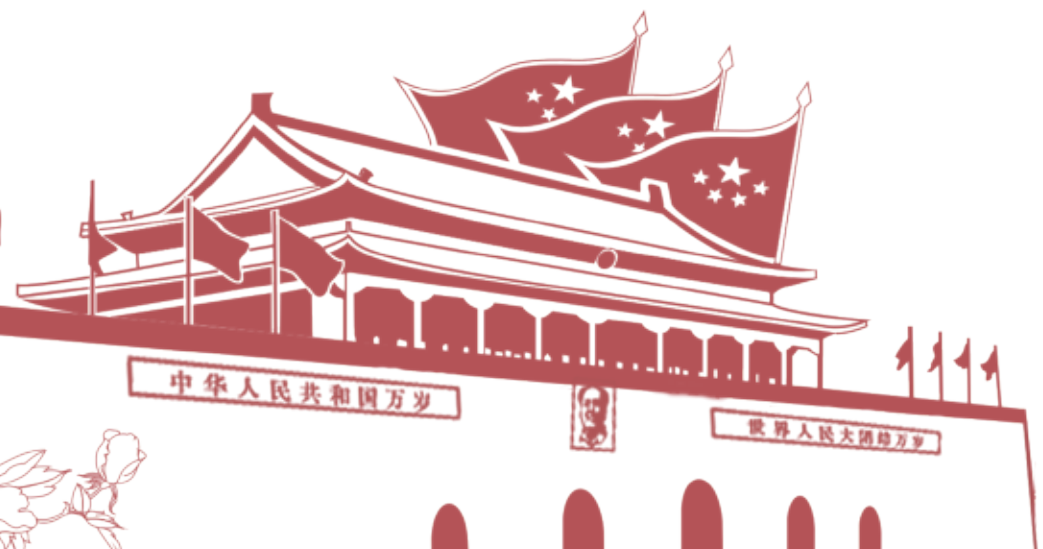
党委书记朱建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新发展党员代表李悦同志和预备期满转正党员代表吕佳勇同志先后上台作表态发言，郑重承诺，今后将立足本职工作，不畏艰难，无私奉献，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完成工作任务，努力践行今天的誓言，用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让全体党员回到了令人激动的入党时刻，感受到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和使命，又一次经历思想上的再教育，行动上的再激励，精神上的再振奋。大家纷纷表示经过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党的观念和党员意识，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党员形象，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

的再激励，精神上的再振奋。大家纷纷表示经过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党的观念和党员意识，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党员形象，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



信·鲜事

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杲云率领相关部门领导莅临我所开展调研

6月5日上午，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区长杲云带领区财政局、税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领导莅临我所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我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向区领导汇报了我所发展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及取得的成绩，朱总还就我所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党建情况、分所的设立和管理以及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实际困难逐一做了说明。

杲云书记认真听取朱总的汇报，充分肯定了立信所取得的成绩，对立信扎根在黄浦区，对黄浦区招商引资和资本运作以及推动黄浦区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他说，上海正在围绕“五个中心”建设，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努力成为全球影响力的城市。目前，黄浦区也正在积极推进金融服务业以及高端专业服务业的发展，并努力扩大辐射范围，更加国际化的发展。杲云书记要求立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利用好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专业优势、客户资源，成为黄浦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同时，杲云书记要求区相关部门认真倾听企业呼声，努力改善营商环境，改善办公条件，在高端人才引进、医疗、人才公寓、子女就读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 总裁一行到访立信浙江分所

2018年6月14日，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全球总裁

Andrew Conway一行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石琪琪先生的陪同下到访立信浙江分所，浙江分所所长沈建林先生携人力资源部、技术部经理热情接待。

座谈会上，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石琪琪先生向与会人员介绍考试制度、职业质量监管和会员管理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情况，并表达彼此合作互利共赢的期望。浙江分所历经十五年发展后取得的辉煌成绩引起澳洲代表们的极大兴趣，纷纷对立信“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的方式表示赞同。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领导 莅临立信青岛分所座谈交流



6月20日，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王竹泉教授、会计系党支部书记房巧玲教授等十二位教授莅临立信青岛分所就党建促业务发展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方面开展了广泛交流，立信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林盛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十余人热情接待了王竹泉教授一行。

立信青岛分所是海大管理学院的校企党支部共建单位，多年来作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的“会计研究与实践教学基地”，始终将高校人才培养作为加强校企合作的桥梁，为高校学生的企业实践、课题研究搭建了良好的实践平台，为社会培养实用性和时效性人才及对高校学生就业及企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共享、探索、发展”

2018年度分支机构培训管理工作专项会议

2018.6 > 上海

经过总分支机构数年来的不断努力和沟通，培训管理已逐步走向正规、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各分支机构在总所“五统一”要求的前提下，一年一度的全国会议成为了各家机构翘首以盼的聚会，代表们均希望能借助此平台共同分享、探索、交流。

在此背景下，总所举办了第三届分支机构培训工作专项会议，共有27家分支机构派出40余名代表齐聚上海，出席了6月4日-6月5日在上海总所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其中：分支机构合伙人12位。会议邀请董事、高级合伙人、人力资源及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主任周琪和教育培训部合伙人傅洪佳致开场词，本次会议主题为“共享、探索、发展”。



总所教育培训部经理杜珉周就培训日常管理中收集掌握的分支机构大数据，及上年度分支机构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对分所给予了现场指导和经验分享。



厦门分所合伙人汪天姿为与会人员介绍了本所内部培训特点、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一系列的创新举措使得厦门所内部培训管理水平较上一年显著提升。



央企事业部人事经理刘薇娅就培训体系搭建、内部培训管理办法、课程项目的开发与开展予以介绍和分享，更将所内开发的优质课程分类展示。



邀请到海南分所合伙人谭道义为大家讲述了所属地区的新政动态及对行业产生的影响。



信·生活

第五届“立信杯”高尔夫邀请赛在京圆满举行

由本所主办、北方总部承办的第五届“立信杯”于初夏的5月24日在京举行，来自客户、同行及协作单位的百余位嘉宾参加了本届赛事。



上午10时许，各位嘉宾陆续抵达赛场并签名、拍照留念，随着四位嘉宾打出的彩球在蔚蓝的天空中划出鲜艳的弧线，赛事正式开始，嘉宾们依次出发进入赛场。挥杆之余，各位嘉宾彼此频频交流。嘉宾们还自行组织了四个队进行了对抗赛，为比赛增添了一丝紧张气氛，也更加精彩纷呈。

赛后的晚宴上，朱建弟首席合伙人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向取得优秀成绩的嘉宾颁发了奖杯、奖品，穿插其中的嘉宾表演、抽奖令晚宴始终处在热烈、欢快的气氛中。作为扩大立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的一项传统活动，第五届“立信杯”的成功举办，保持并进一步密切了我们与客户、同行、协作机构的沟通和友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活动在嘉宾们相约下一次重逢的依依道别中圆满落下帷幕。



立信青岛分所为庆祝建党97周年 开展“七·一”系列活动



6月7日—6月12日，在支部书记林盛同志的带领下，先后参观了山西博物馆、刘胡兰纪念馆、中共西北局旧址、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云冈石窟和平遥古城等山西著名红色文化基地。

7月2日上午，为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党支部结合“党建宣传月”活动要求，召开了七·一《党章》学习专题党课。

7月2日下午，党支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及员工开展了参观青岛党建教育基地和重温入党誓词的活动。



甜蜜儿童节，快乐大放送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儿童节活动

为了庆祝儿童节的到来，与员工及其家人一同分享节日的喜悦，立信央企事业总部组织了六一礼物大派送和亲子蛋糕DIY活动。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为小学及以下的萌宝们准备了精美的礼物，有智能米兔故事机、儿童图书套装、书包文具套装等，深受小朋友们的喜爱。





绿树阴浓夏日长，健步游园正当时。为弘扬立信精神，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北京分所事业一部于6月1日，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举办了“同心同行，健行健康”为主题的5公里健步走活动。大家踊跃报名参加，来自14个业务部门的230余名员工，行进在大树参天的公园里，精神焕发，青春飞扬，适逢六一儿童节，同行的小朋友们也是欢声笑语，天真烂漫，在夏日的阳光里构成一道亮丽的风景。

在清晨凉爽的空气伴随下，全程5公里的健步走活动开

始了，大家以饱满、热情高涨的精神、边走边交流，呼吸着新鲜空气，感受着健步走带来的阳光、快乐。活动后，共计19名员工活的本次健步走竞技的冠亚季军。

同心同行，健行健康

——北京分所事业一部健步走活动

每年一次的健步走活动已经成为我事业部的保留节目，不仅为大家提供了难得的结伴锻炼机会，更促进了同事间的交流，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也体现了『绿色、低碳、环保』等科学健康的工作生活理念。



祝贺广东分所“诚信杯”乒乓球赛广州赛区“六连冠”

2018年6月11日,立信广东分所参加由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第六届乒乓球比赛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杯”乒乓球赛广州地区选拔赛。立信广东分所共派出5男5女共10名运动员参加团体、双打、混双、单打等全部六个项目比赛。

经过两天紧张而刺激的比赛,立信广东分所健儿们在比赛共获得四个项目冠军,一个项目亚军的佳绩。

其中李新航、谢岷获得男双冠军;徐丽华、唐中贤获得女双冠军;熊伟、辛翠丹,梁显业、陈丽萍分别获得混双冠亚军;朱少波、余慧娥均获得单打优异成绩。同时立信广东分所已连续

六届获得团体比赛冠军奖杯。

立信广东分所李新航、谢岷、朱少波、徐丽华入选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乒乓球代表队,参加2018年7月20日至7月21日在广州市举办的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杯”乒乓球赛。



信·观点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发行方关于永续债/优先股等类似金融工具的分类

传统意义上的企业融资行为，通常分为债务融资（发行公司债、向银行借款等）和股权融资（发行普通股等）。然而近年来，企业发行兼具债务和股权特征的复合金融工具的业务日益增多。例如企业发行永续债、永续票据、优先股等，或者向银行借入可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因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股，对于发行方而言，不能因为其名义上称为债而分类为负债，也不能因为其名义上称为股而分类为权益。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的规定，对所发行的兼具债和股特征的复合工具进行恰当的分类。实务中对于此类金融工具的分类存在一定的误区，本期谨信计要将主要针对永续债，对此类金融工具的分类进行深入讨论。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但是仅仅修订了其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披露要求，并未对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要求进行修订。因此，2014年财政部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中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相关的指引仍旧是可以参考的。本期谨信计要所引用的相关准则内容主要来自2017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正文和2014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一、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的主要特征

（一）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

在讨论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的主要特征之前，有必要先看一下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具有哪些典型的特征。

普通的股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 本金不需要偿还
 - 无合同约定的收益，股利分配由发行方自主决定
- 常见的普通的股有：股份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等。

相反，与普通的股对应，普通的债则明显具有以下特征：

- 本金需要偿还，且约定了偿还期限
- 合同约定需要定期支付利息，利息可以基于固定利率，也可以基于市场利率浮动（比如基于LIBOR等）

常见的普通的债有：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向银行借入的借款等。

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在会计上显而易见是分别分类为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实务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

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则兼具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的特征：

- 本金不需要偿还，或者虽然合同约定了偿还期限，但是赋予发行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无限期递延偿还期限
- 合同约定需要定期支付按照一定方式计算的利息，或者虽然约定需要定期支付利息，但是赋予发行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无限期递延偿付利息
- 部分合同会约定发行人回购条款或持有人赎回条款，通常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行使
- 一些优先股的合同还会包含转股权条款，即赋予投资方将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权利

由于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在特征上同时兼具股的特征和债的特征，使得在实务操作中，对于其分类会产生不同的理解。金融工具是一种合同，发行方对于金融工具的分类不应当直接基于其法律形式，而应当基于其合同条款中包含的实质。

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和分类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以下简称“CAS 37”）第七条，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也就是说，企业发行一项金融工具，有可能整体分类为负债或整体分类为权益，也有可能将其拆分，一部分为负债，一部分为权益，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拆分出来的组成部分还是一项资产（通常是衍生金融资产，比如合同中包含的发行人拥有的赎回权等）。因此，在确定企业发行的一项金融工具的分类时，需要对发行合同中每项条款逐一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应当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组成部分。

CAS 37采用列举的方式对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进行规范。

（一）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发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即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例如应付款项等）；
-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例如期末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的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
-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发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上述金融负债定义的前两项和权益工具定义第一项比较容易理解，如果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合同中存在需要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或潜在不利条件下交换金融资产的义务，则该合同条款构成企业的一项负债。常见的此类合同包括普通的债券、借款、应付款项等。

如果一项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是由金融工具持有方决定的，则即使有可能持有方并不会行使该权利，也不能因此而认为发行方不存在合同义务。例如，企业发行一项永续债，并且赋予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偿付本金的权利，虽然持有人有可能不行使该权利，但是由于该权利的行使是由持有人决定的，发行人不可避免的承担未来需要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该永续债必须分类为负债。



示例1——股利推动机制

A公司发行一项永续债，其合同条款中约定，A公司每年按照8%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但是董事会有权递延该利息的支付。不过，如果A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则必须立即将之前未付的利息支付给债券投资人。不考虑其他合同条款。上述条款（股利推动机制）是否构成A公司的一项合同义务。

分析：

A公司可以自主递延该利息的支付直至A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即A公司可以通过不支付普通股股利来避免支付债券利息。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利是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普通股股利只有在宣告发放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才构成一项义务（应付股利）。因此，A公司既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宣告普通股股利，即意味着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债券利息。上述合同条款在A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前，不会构成A公司的一项合同义务。

金融负债定义中的后两项和权益工具定义中的第二项比较难以理解，在讨论具体案例前，先对此进行深入解释。这里分别列举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和衍生工具合同两类情形。

1、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发行一项非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将来如果支付的是可变数量（即将支付的数量是不确定的）的自身权益工具，则该非衍生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反之，该非衍生工具符合权益定义（贷记权益）。

示例2

A公司向某信托计划融入一笔资金100万元，约定在一年后以等值于110万元的A公司发行的新股作为对价偿付。当A公司收到该资金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规定一年后以等值110万元的A公司股票结算，则将会发行多少数量的新股，取决于届时A公司的股价，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发行多少数量（发行的是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收到该笔资金时，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最终支付的110万元与100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示例3

A公司向某信托计划融入一笔资金100万元，当日的A公司股价为10元/股，因此合同约定A公司将在一年后发行11万股新股进行结算。当A公司收到该资金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以11万股的A公司股票结算，发行的是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收到资金时，应确认为权益。

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在实务中极为罕见，上述两个示例仅仅是为了帮助理解准则的规定。

2、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作为发行方，发行一项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除非该衍生工具将来是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即“固定换取固定”，在该情形下，将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

示例4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该日之前30日的平均市价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现金，由于未来结算时收到的现金金额取决于认购日之前30日的平均股价，因此，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收到多少现金以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认股权证并非“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属于衍生金融负债，后续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示例5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每股10元的价格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固定金额现金（100万元）。该认股权证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后续无需进行公允价值调整。

(二) 间接形成的合同义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金融工具合同中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示例6——利率调升机制

A公司向银行借入可续期借款，借款期限2年，利率为10%。其合同条款中约定，2年后A公司可选择不归还本金，续期2年，但是，合同利率将向上调升300个基点（即利率调整至13%）。2年后，A公司可再度选择不归还本金，再度续期2年，但是，合同利率将继续调升300个基点。A公司可以在借款到期日永久行使这种续期权利。上述合同条款（利率调升机制）是否构成A公司的一项合同义务？

分析：

合同条款赋予A公司可以无限期的递延借款本金的偿付，表面上看，合同中并未包含一项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但是，由于利率调升机制的存在，利率将会一直向上调整，这将会使得A公司在经过若干次续期后，在未来需要偿付其无法承受的高额利息。这种经济上的压力将迫使A公司不得不偿付借款本金。上述合同条款的存在间接地形成了A公司不可避免将要偿付本金的合同义务。

(三) 或有结算条款

在有些情况下，合同条款可能要求企业在未来一个不确定的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才需要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现金等。如果该未来不确定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均不受合同双方控制，则该条款称为或有结算条款。这些不受合同双方控制的事项通常包括各类指数、利率、税率、收入、净利率、各种财务比率等。

存在或有结算条款，表明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等合同义务，该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除非（1）该或有结算条款的触发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者（2）该或有结算条款为企业发生清算。

示例7——强制分红条款

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本年度引入新股东。根据与新股东的约定，如果未来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A公司具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则A公司必须向新股东按照净利润的10%分配利润。

分析：

A公司向新股东分配利润的触发条件是A公司当年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而当年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不是A公司能够控制的事项，该条款属于或有结算条款。因此，A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向新股东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A公司应当将新股东投入的资金分类为负债。

永续债优先股等类似金融工具合同中，经常会有一些取决于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而要求发行方立即偿付本金及利息的条款。通常这些条款是为了对投资者进行保护（投资人保护条款）。在判断这些条款是否构成或有结算条款时，应当逐一判断这些导致未来支付现金的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是否能够由发行方控制。

通常认为不能由发行方控制的事项有：

-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发行人受到有关机构的处罚
- 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行为
- 发行人成功IPO
- 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

通常认为可由发行方控制的事项有：

- 发行人支付普通股股利
- 发行人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四)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特别考虑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不同，同一项金融工具在不同会计主体下，有时可能会需要进行不同的判断。子公司发行的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在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有可能并不满足权益的定义。

示例8

S公司发行一项优先股，其本金不需要偿还，S公司每年可自主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优先股股利。同时，发行条款约定，如果S公司每年向投资者分配的优先股股利不足8%，则S公司的母公司P公司将向投资者补足差额。

分析：

S公司无需偿还本金，且能够自主决定是否分配优先股股利，S公司可以无条件的避免向投资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假定不考虑其他条件，S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满足权益的定义，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将该优先股分类为权益。

然而，在P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S公司发行的该项优先股不能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而应当作为负债。因为根据合同条款，P公司有向投资者补足8%股利的义务，站在P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P集团（P公司和S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向投资者分配至少8%的优先股股利。P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该优先股应当整体作为负债列报。

三、案例解析

企业发行永续债、优先股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最关键的会计处理问题在于该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负债还是权益，其余的会计问题都是由此而衍生的。而由于此类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多样化，任何一个条款都有可能影响到关于分类为负债还是权益的判断。因此，理论上讲，审计项目组在对企业发行的此类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需要仔细分析发行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我们在这里选取一个实务中的真实案例，作为示例进行分析，来判断该金融工具应当如何进行分类。限于篇幅，这里不对该金融工具的所有条款进行分析，只是对通常会影响到分类的常规条款进行分析。在实际操作中，仅仅分析这些条款可能是不够的。合同中的任何一个部分，都有可能出现影响金融工具分类的条款，审计项目组在实际工作中，务必仔细阅读整份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补充条款）。

(一) 案例背景

ABC公司在XX金融交易所发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10个亿。该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是XX金融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含权类子品种，比照永续中票进行条款设计。主要挂牌条款摘录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债权融资计划名称	XX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融资人全称	ABC公司
本期挂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100000万元（含）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期限	3+N年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挂牌价格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价格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挂牌方式	挂牌定价
挂牌日期	2017年1月2日
募集对象	XX金融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清偿顺序	本债权融资计划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融资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项目	具体条款
融资人赎回选择权:	融资人有权于首个赎回日和对应赎回日行使赎回选择权,若融资人在首个赎回日行使赎回权,则应按挂牌金额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孳息)赎回本期债权融资计划;若融资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融资人有权于首个赎回日起满3年之对应赎回日行使赎回权,按挂牌金额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孳息)赎回本期债权融资计划;若融资人仍不行使赎回权,则融资人有权于首个赎回日起满6年之对应赎回日行使赎回权,以此类推。
首个赎回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0年1月20日
对应赎回日/票面利率重置日:	指首个赎回日起每满3年之对应日,若该年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以特定日期在该年的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为避免歧义,本条款所述满3年的对应赎回日,均指满3年后的首个对应赎回日,例如,2017年1月20日,满3年的对应赎回日为2020年1月20日;满6年的对应日为2023年1月20日,以此类推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融资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融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XX金融交易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赎回价格: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金额、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利息之和
票面利率:	<p>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采用固定利率计息</p> <p>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p> <p>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p> <p>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挂牌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p> <p>如果融资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当期对应赎回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p> <p>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p> <p>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对应赎回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对应赎回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p>
起息日期:	2017年1月20日
付息日期:	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1月20日,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融资人通过XX金融交易所指定服务系统披露付息事项,由XX金融交易所协助完成付息工作

项目	具体条款
孳息:	递延支付利息按照当期票面利率加上 300 个基点后的利率计息产生的利息
到期日:	融资人确定行使赎回权之日、或者强制付息事件发生后所确定的强制付息之日、或者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或投资者按照债权融资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要求融资人全部兑付本息之日(以最先到期的时间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融资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应付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 若融资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当期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确定,于下一个付息日支付或继续递延;若融资人于某个付息日将递延产生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结清,则本次付息日及在下一个对应赎回日前的剩余付息日按照当期票面利率计算 每两个计息年度内当期应付利息最高以当期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融资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各种形式的股东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分红,上缴利润等 (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融资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各种形式的股东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分红,上缴利润等 (2)减少注册资本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若融资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融资人应于当期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融资人仍未付息,或融资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信用评级机构:	XX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
担保情况:	信用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融资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权融资计划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一) 融资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券的本金或利息,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开发行产品和PPN)、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不含私募)、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二) 融资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融资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三) 融资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发生变动、无法履行职责,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按时、足额兑付;
- (四) 融资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五) 融资人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融资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融资人或担保人)上市企业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七) 融资人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八) 融资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按时、足额兑付;
- (九) 融资人变更担保方式,或需要融资人追加担保、替换担保资产或担保人,且对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融资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为负面;
- (十一) 融资人转移债权融资计划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十二) 融资人连续1-2个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
- (十三) 拟变更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拟变更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
- (十五) 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七) 融资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 (十八) 融资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九) 融资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担保;
- (二十)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当期债权融资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二十一) 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应急事件发生后,融资人和/或受托管理人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不利影响。

应急预案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事件时,向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融资人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融资人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后,应及时向投资者告示有关事项。投资者有权根据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自行选择采取一种或多种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 通过调整融资人长期资产结构,增加融资人资产的流动性与变现能力,确保融资人短期偿债能力;
- (二) 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较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融资人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 (三) 融资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四)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五)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六) 宣布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要求融资人和保证人承担相应的本息兑付义务;
- (七) 加速到期;
- (八) 召开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九) 采取追加担保、抵押质押等增进措施;
- (十) 其他约定的措施。

经投资者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商议启动的应急预案,对融资人具有约束力,融资人应依照执行。

(二) 需解决的问题

ABC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是否满足分类为权益的条件,哪些条款会导致该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无法分类为权益?



(三) 讨论与分析

1、对于主要挂牌条款的分析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体现为本金和利息，因此，在分析一项金融工具是否符合权益的定义时，要分析发行人是否可以无条件的避免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换言之，要分析发行人是否可以自主决定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1) 本金是否需要偿还

该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3+N年，根据发行条款，从计息日2017年1月20日开始，到2020年1月20日，为第一个3年。ABC公司可以在第一个3年的到期日，选择是否赎回本金，如果不赎回，则3年以后再行使是否赎回的选择权，以此类推。由上述条款本身可以判断，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偿还本金，该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是永续的。本金赎回的条款本身不会导致该计划分类为负债。

(2) 利息是否需要支付

根据挂牌条款，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初始利率通过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应付利息以及之前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之前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各种形式的股东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分红，上缴利润等（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偿付利息，但是受制于强制付息事件。这里就需要进一步分析强制付息事件是否是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如果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强制付息事件的发生，则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偿付利息；反之则不能。强制付息事件中的向普通股分红，和减少注册资本，通常认为是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但是，向优先股股东分红和上缴利润，则不一定。优先股的股利要根据具体合同条款分析，不一定是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的，如果发行人之前已经发行过此类优先股，或者发行人将来有可能发行此类优先股，则因为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利是发行人的一项义务，会导致该强制付息事件无法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同样道理，上缴利润在一些国有企业中是一项按照国资委要求必须履行的义务，也属于企业无法自主决定的强制付息事件。

综上，ABC公司是否可以自主决定利息的偿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条款有可能导致该债权融资计划分类为负债。

(3) 利率调升机制的影响

在分析完本金和利息的偿付义务后，鉴于本金和利息都可以递延支付，通常的发行条款都会因此包括利率调升机制。所以，需要再分析利率调升机制是否会形成发行人的一项间接的合同义务。即，需要分析利率调升是否会形成发行人的经济压力从而迫使发行人不再递延偿付本金和利息。

需要提醒的是，审计项目组务必仔细阅读利率调升机制的条款，实务中很多有关利率调升的条款都很容易造成错误的理解。以本案例为例，表面上看，似乎利率调升是有上限的，即最多调升300基点，但是，仔细研究调整公式后，会发现其实不然。

根据条款，初始利率（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是根据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的，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即初始利差 = 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挂牌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

如果发行人递延支付本金，则第4-6个计息年度，利率将进行调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个基点。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个基点确定。

上述调整公式中，当期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值，不会无限调升。300个基点是固定值。但是初始利差则内藏玄机，初始利差 = 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而票面利率可能会被理解为调整前的当前票面利率，而不是初始票面利率（建议审计项目组进一步取证以确定应当如何理解初始利差的含义），在这种理解下，如果企业两个3年均递延偿付本金，则第7-9个计息年度，调整前的票面利率已经比初始票面利率高了约300个基点，换言之，初始利差也会调整300个基点。如此类推，每次发行人选择继续递延支付本金，则利率将在前3年的基础上继续调升300个基点，且没有上限。

综上，如果利率调升且没有上限，终有一天将导致企业因经济压力迫使不得不偿付本金和利息，该利率调升机制形成一项间接的合同义务，将导致该债权融资计划分类为负债。

2、对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分析

除了对与本金和利息直接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之外，投资人保护有关的条款也是需要仔细阅读的。投资人保护条款通常会列举一系列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受到影响的事项，当这些事项发生时，就会触发事先约定的投资人保护措施的实施。如果这一系列事项中，包含了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事项，且投资人保护措施中，又有诸如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和利息等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则该投资人保护条款将导致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

本案例中，ABC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条款中特别设定了应急机制，并列举若干应急事件，如果这些应急事件发生其中任何一项，则触发应急预案。

首先，分析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急预案一共列举了十项，投资者有权根据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自行选择采取一种或多种应急预案措施。这十项应急预案中，“（六）宣布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要求融资人和保证人承担相应的本息兑付义务和（七）加速到期”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承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八）召开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和（十）其他约定的措施”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特别要注意的是（十），这种兜底条款往往很容易被忽略，需要进一步分析其中是否会包含导致发行人不得不承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其次，如果应急预案包括了要求发行人不可避免必须要承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则需要进一步再分析导致这些应急预案实施的应急事项是否包含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事项。

根据对应急事项的逐一分析，我们认为以下这些事项均属于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具体条款内容参见案例背景）：不能清偿到期的任何债券本金或利息（包括其他债券）、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实际控制人变更、被政府机关处罚、责令停业等、资产被抵押、冻结和查封等、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发生重大诉讼等、信用评级下降、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等、发生重大赔偿责任等、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动、30%以上债券持有人要求开会、兜底条款。

综上，只要有一项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应急事项存在，且只要有一项应急预案措施中包含了要求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必须承担偿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义务，则发行人发行的该项债权融资计划将分类为负债。

3、对于其他条款的分析

再一次提醒审计项目组，务必对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和补充条款）仔细阅读。因为根据我们的实务经验，影响到权益还是负债分类的条款可能会“隐藏”在合同中任何地方。比如，有些合同会单独设定交叉违约条款，所谓交叉违约条款，就是约定发行人出现其他债务的违约时，就必须触发本债券的提前偿付。交叉违约条款实质上就是投资人保护条款的一种。

此外，很多合同条款之间是有一定勾稽关系的，甚至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是有一定勾稽关系的。此时需要结合起来，一起分析。比如，投资人保护条款中可能会约定，当发生某某事项时，发行人必须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召开持有人大会。遇到这种条款，当发生的这些所谓某某事项中包含了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事项时，就需要进一步研究与持有人大会有关的条款，有时可能是另外一个法律文件。如果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条款或文件显示，持有人可以做出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或利息的决议，或发行人不得继续递延本金或利息的偿付时，则该投资人保护条款会导致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





2018年 第4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